附件2

**保密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代建项目拆除的钢筋、钢管脚手架、扣件等物资处置谈判活动，现为确保参与过程中的信息保密及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向贵中心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贵中心的保密要求,对本项目所了解、掌握、知悉的涉密事项(包括所获取的全部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进行保密，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传播、透露项目的相关资料及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谈判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三、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贵中心提供的用于项目谈判的各种文件资料。谈判结束后,我公司将及时销毁全部涉密纸质文件资料及电子版资料,保证不留存和传播。

四、我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谈判文件及附件在公司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在谈判工作期间所接触的、形成的各种资料，不向任何第三方传播。

五、我公司承诺配合贵中心就保密情况对我公司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承诺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

六、我公司承诺在谈判期间，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贵中心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七、我公司承诺在谈判工作开展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本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我公司人员对本项目内容发生泄密的，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对贵中心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章）：

2022年 月 日